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張貴鑫

被告 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5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

01 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
02 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3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0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7,683元及自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與應提繳263,12
06 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為1,7
07 30,8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8 判費為18,226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
09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
10 075元，原告已繳納完畢。嗣原告變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1 告282,9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5 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繳107,14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
13 休金個人專戶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390,
14 045元【計算式： $282,904\text{元}+107,141\text{元}=390,045\text{元}$ 】，此部
15 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經本院112年度苗勞簡
16 字第1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
17 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44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故此部
18 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1,892元，原告負擔2,408元
19 【計算式： $4,300\text{元}\times 44\%=1,892\text{元}$ ； $4,300\text{元}-1,892=2,408$
20 元】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
22 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，本件減縮部分之
23 訴訟標的金額為1,340,762元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13,92
24 6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18,226\text{元}-4,300\text{元}=13,92$
25 6元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6,334元，扣除已繳
26 納之6,075元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10,
27 259元【計算式： $13,926\text{元}+2,408\text{元}-6,075\text{元}=10,259\text{元}$ 】，
28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1,892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30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3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